

收文日期	109. 7. 10 日
第	1158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檔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人：張譯云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 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 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4786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 (1091142812_1090047869_109D202084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有關宗祠是否屬宗教建築，及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作宗祠使用函釋（如附件）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7340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請本署就是否須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1及附表2，及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有關宗祠內容卓處1節，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尚有宗祠（祠堂、家廟）之使用項目，上述法令暫無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電 2020.07.12 文
 交 換 章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0.07.12 林本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(09-713)
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		民治辦公室 2020.07.10 翁嘉慧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
上網公告

是否列入7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9年 7 月 6 日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47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142812_1090047869_109D202084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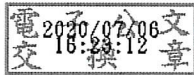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部有關宗祠是否屬宗教建築，及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作宗祠使用函釋（如附件）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7340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請本署就是否須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1及附表2，及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有關宗祠內容卓處1節，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尚有宗祠（祠堂、家廟）之使用項目，上述法令暫無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黃文彥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1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2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7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宗祠是否屬宗教建築，及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作宗祠使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民政司109年6月17日內民司字第1090231990號書函及營建署109年2月4日營署綜字第1090007639號函副本檢送貴府109年1月30日府商建字第1090016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宗祠係供奉與祭祀祖先之場所，又稱祠堂、祖堂、家廟、公廳，除提供宗親過年過節、祖先忌日之祭祀，亦為宗親聚會、論事、交誼之場所，其性質與宗教以神道設教，訂立誠約而使人崇拜信仰，及寺廟以供奉神佛像供不特定人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者顯有不同，故宗祠難謂屬宗教建築物，亦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宗教建築之容許（可）使用項（細）目。
- 三、又經查國內既存宗祠除具有提供宗親偶爾祭祖之功能外，多作為宗親會辦公室及聯誼聚會場所，或具有其他用途如

集會所、民宿、文教設施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歷史文物館等，爰民眾於甲種建築用地作宗祠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建請衡酌其建築物空間配置及其主要用途，再行對應現行上開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（可）使用項（細）目；另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亦同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，有關本部訂頒之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1及附表2將宗祠（家廟）列為使用項目，及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將宗祠（祠堂）納入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部分，依上開本部民政司109年6月17日書函（副本諒達）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臺北市、苗栗縣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

